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56号

关于准予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申请人：

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（单位），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注销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证注销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如下：

1.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；

2. 国网福建诏安县供电公司;
3. 国网福建罗源县供电公司;
4. 国网福建大田县供电有限公司;
5. 国网福建云霄县供电公司;
6. 国网福建平和县供电公司;
7. 国网福建长乐市供电有限公司。

请你单位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注销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印发